

附件 1

2024 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5 月 18 日（星期六） 至 19 日（星期日）	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每场 10 分钟	外语听说测试
	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每场 15 分钟	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
6 月 15 日（星期六）	9: 00-10: 40	语文
	14: 00-16: 00	综合测试笔试 （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
6 月 16 日（星期日）	9: 00-10: 30	外语笔试 （8: 55-9: 00 为听力试音时间）
	14: 00-15: 40	数学
	16: 30-17: 10	道德与法治
6 月 17 日（星期一）	10: 00-10: 40	历史

备注：以上考试安排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4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日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4 月底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章程 初中学校公布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
2	5 月 11-31 日	中职校自主招生面试或专业测试（具体时间由各招生学校确定）
3	5 月 18-19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语听说测试
4	5 月 18-19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5	5 月下旬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和 方案、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区招考机构）公布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
6	5 月 25-26 日， 6 月 1-2 日	高中学校组织校园开放日（各高中学校于 5 月 20 日公布具体开 放时间）
7	5 月 31 日前	学生申请政策性照顾加分
8	6 月 10 日前	初中学校完成综合素质评价赋分及公示
9	6 月 15-16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笔试、综合测试笔试、 道德与法治）
10	6 月 17 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历史）
11	6 月 18-21 日	自主招生录取（含高中自主招生；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 干学生自主招生；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 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录取志愿网上填报
12	6 月 22-23 日	自主招生录取（含高中自主招生；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 干学生自主招生；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名额分配综合评价 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随迁子女招生录取志愿书面确认
13	6 月 26-27 日	高中学校组织自主招生综合测试（含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 骨干学生和国际课程班自主招生）
14	7 月 1 日	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签约（含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 干学生和国际课程班自主招生）
15	7 月 1-5 日	市教育考试院、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公示高中学校自主招生 预录取学生名单
16	7 月 9 日	市教育考试院发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17	7 月 10-11 日	成绩复核申请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8	7月12日	成绩复核反馈； 市教育考试院、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公布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正式录取学生名单
19	7月14日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各专业（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并开通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招收随迁子女各专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最低录取分数线并开通随迁子女招生录取结果查询，公布有缺额计划的招生学校
20	7月15日	市教育考试院开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到校录取结果查询；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各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到校最低录取分数线
21	7月18日	区招考机构公布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开通统一招生录取结果查询； 高中学校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
22	7月19-21日	高中阶段学校征求志愿录取
23	7月22日	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补录取

备注：1. 以上招生日程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2. 历史科目考试对象主要为初二学生及其他考生。

附件 3

2024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政策性照顾加
分
及同分优待项目一览表

编号	政策性照顾条件	证明单位	分值
1	烈士子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分
2	现役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军人子女；现役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现役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子女；现役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军人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20 分
3	现役作战部队军人子女；现役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或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因公牺牲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的现役军人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分
4	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等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分
5	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的公安民警的子女	省级公安机关	10 分
6	归侨青少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户口所在区侨务部门	5 分
7	少数民族学生	学生提供户口簿原件（16 周岁以上学生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 分
8	台湾省学生	初中就读学校所在区台办	5 分
9	来本市落户的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或持有效期一年及以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留学人员的随归子女，在国外连续生活满 5 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 年）内的学生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留 学人员工作处	5 分
10	除上述第 2、3、4 类以外其他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同分 优待

注：1. 上述照顾加分项目不可累计。其中，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政策性照顾加分对象由相关部门统一公示；其他加分对象须经市、区、学校三级公示。

2. 同分优待的照顾对象在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以及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时均可享受照顾政策。

3. 2026 年中招起，“少数民族学生”加分条件将调整为：“从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初中阶段转学到本市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录取时加 5 分。